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照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2,1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本次发行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02 倍(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价格竞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小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剔除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3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4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0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9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1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博亚精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亚精工股票 598.50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投资者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E50),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02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盘市值(亿元)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倍)
602963	德业股份	15.06	1.81	8.01
605178	凯淳新材	47.00	3.88	12.11
300506	宏富新材	4.56	0.23	19.83
835035	华信信托	0.55	0.02	27.55
832709	达利源恒	1.18	0.29	4.07
平均值				1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悉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52,854.8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股,发行 2,167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59,094.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39.2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8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发行人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公告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期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自身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野马电池”,股票代码为“6053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纳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02,2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6,877,997.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7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9,425,316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4,598,316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4,827,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

英利汽车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英利汽车”A 股股票 44,827,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莱尔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8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14.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5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 557.10 万股,占发行总数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99.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47.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156.9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1 元/股。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484.94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315.7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4.15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2.75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7295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跟投股份数量(股)	跟投金额(元)	合计(元)	跟投时间	
东岳集团	1,857,000	17,660,070.00	17,660,070.00	24 个月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3,714,000	35,320,140.00	176,600,70	35,496,740.70	12 个月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岳集团	1,857,000	17,660,070.00	0	17,660,070.00	24 个月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3,714,000	35,320,140.00	176,600.70	35,496,740.70	12 个月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8 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按市值申购向机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数量为 19,774.514 股,其中网上发行 19,774.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额 14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周三,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6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0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sh.cn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